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1

問題編號

0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 11 分段，請詳細交代：

- (a) 如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b) 如何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
- (c) 署方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的工作。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規劃事務監督，即規劃署獲《城市規劃條例》賦予權力，對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行動。在 2004 年，當局就 319 宗違例發展個案發出合共 1 119 份法定通知書及 1 303 封警告信，283 宗違例發展個案因而中止或被納入法定管制內。同一年內，共有 12 宗檢控個案，當中 19 名被告被定罪，而平均罰款約為 3 萬元。

- (b) 市區重建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市區更新工作。政府的職責是制訂及協調整體的市區更新政策，以及監察市區更新計劃的推行。

規劃署向市區重建局提供規劃資料及意見，以供市區重建局在擬備其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以及在制訂規劃參數、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規定時，用作參考。此外，本署亦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支援，以協助其在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前，審核該業務綱領草案及該業務計劃草案所載的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和項目。

市區重建局在推行其發展計劃及項目時，須遵守其他法定條文。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處理市區重建局所提交的發展計劃，並對就有關計劃圖則所提出的反對作出考慮。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會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處理。規劃署會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使發展項目得以順利推行，並同時監察其推行情況。

-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任務，是督導該計劃的發展，使其得以成功地完成。規劃署署長是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就實施該計劃的各個階段，包括擬備該計劃的建議邀請書、評審建議及進行建議邀請書程序的下一階段工作等，提供規劃資料及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